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项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本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100%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深圳华商龙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后，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配合，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工作。2015年7月28日，深圳华商龙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标的资产已经过户到公司名下，本公司现合法持有深圳华商龙100%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其他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本公司尚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部分对价；

2、本公司尚需就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3、本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4、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973,25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将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相关手续，并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英唐智控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即深圳华商龙 100% 股权的过户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过户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

核查意见》;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9日